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6月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曹志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042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和解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四川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常州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云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合计7家子公司(以下合称“销售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分别与11处门店物业所在项目公司(具体包括：上海州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春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融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重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达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熹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庆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签订12年期的《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销售子公司按市场价格租赁上述11处门店物业用于日常经营，并接受项目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合同到期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部分销售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进一步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原租赁面积进行了扩充，租赁期限保持不变。前述11处门店物业为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该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57号公告、2018-146号公告。

近年来，公司因面临流动性压力未能依《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支付义务。2023年5月项目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对公司及销售子公司提起仲裁，经贸仲委作出裁决，判定公司需向项目公司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应付违约金等款项(以下合称“仲裁裁决应付款项”)。为积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拟与专项计划下属的项目公司达成和解，针对仲裁裁决应付款项，公司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51,335.65万元以及律师费、仲裁费，公司应付违约金等款项获得一次性豁免。本次和解完成后，该仲裁案件风险得以化解。

同时，公司拟与专项计划下属的项目公司就2024年3月1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达成和解，即公司按照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总额的40%分期支付，其余60%将予以分期豁免。

本次和解协议签署后，上述预计豁免公司债务金额合计68,953万元。由于本次和解金额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债权人支付，本次债务和解产生的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四、债务和解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本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债务和解相关事项，授权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本次债务和解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项目公司与公司达成和解的方案还需要持有项目的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债务和解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州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南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62室

(3)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州南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州南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州南资产公司总资产16,121.40万元，总负债23,878.68万元，净资产-7,757.28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21.65万元。

2、上海春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熹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52室

(3)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春熹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春熹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春熹资产公司总资产19,567.07万元，总负债28,954.59万元，净资产-9,387.5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02.04万元。

3、上海融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昆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65室

(3)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融昆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融昆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融昆资产公司总资产23,873.13万元，总负债35,226.28万元，净资产-11,353.1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714.62万元。

4、上海万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场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63室

(3)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场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万场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万场资产公司总资产7,221.56万元，总负债13,279.91万元，净资产-6,058.3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06.28万元。

5、上海重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桥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64室

(3)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重桥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重桥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重桥资产公司总资产7,586.43万元，总负债11,189.28万元，净资产-3,602.8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42.57万元。

6、上海汉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南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51室

(3)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汉南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汉南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汉南资产公司总资产37,822.09万元，总负债55,899.67万元，净资产-18,077.58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13.47万元。

7、上海青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联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38B室

(3)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青联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青联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联资产公司总资产16,219.05万元，总负债27,167.22万元，净资产-10,948.1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16.99万元。

8、上海达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昆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38C室

(3)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达昆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达昆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达昆资产公司总资产14,744.24万元，总负债21,748.15万元，净资产-7,003.9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49.88万元。

9、上海熹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熹南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53室

(3)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熹南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熹南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熹南资产公司总资产13,968.29万元，总负债20,562.66万元，净资产-6,594.3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23.27万元。

10、上海庆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街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50室

(3)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庆街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庆街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庆街资产公司总资产10,312.90万元，总负债14,865.31万元，净资产-4,552.4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08.63万元。

11、上海青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景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38A室

(3)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景资产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6)青景资产公司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门店租赁和物业服务之外，与公司及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景资产公司总资产17,191.54万元，总负债25,329.89万元，净资产-8,138.3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30.18万元。

三、债务和解方案

为积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拟与专项计划下属的项目公司达成和解，公司将通过分期付款方式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51,335.65万元以及律师费、仲裁费，同时债权人将对于前述应付违约金等款项予以一次性豁免。

同时，公司拟与专项计划下属的项目公司就2024年3月1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达成和解，即公司按照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总额的40%分期支付，其余60%将予以分期豁免。

本次和解协议签署后，上述预计豁免公司债务金额合计68,953万元。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债务和解相关事项，授权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本次债务和解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分别与项目公司签署并履行正式和解协议。

四、债务和解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坚定聚焦家电3C核心业务，持续化解公司债务负担，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企业债务水平。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实施债务和解，将有效化解公司历史债务负担，为门店经营创造稳定条件，同时降低门店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支出，助力门店经营效益的提升。

为保障门店的持续经营，公司在租赁期满后拟继续租赁项目公司物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和计划管理人协商。

本次债务和解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签署相关协议后，豁免违约金等款项将带来一次性收益1.2亿元，另外豁免应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产生的重组收益将根据公司实际分期支付的情况予以逐步确认。对公司各年的具体财务影响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条款、付款安排确定，并以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债务和解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债务和解方案还需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该程序目前仍在推进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债务和解采用长期分期付款模式，履约周期较长，受企业未来经营及现金流变化以及对应门店经营质量等影响，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各期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也将提前规划，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与债权人的协商沟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债务和解事项

1、2024年公司与南京承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盛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广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陌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清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昌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海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福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明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沐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昌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等，针对公司租赁的14家门店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期间债权人根据原合同约定所应收取的租金、物业服务费，双方同意按公司实际已付租金、物业服务费结算，双方不再补差；针对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期间，债权人根据原合同约定所应收取的租金、物业服务费，双方同意按照《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与《物业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金额的46.5%调整；针对2024年5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期间租金、物业服务费，双方同意按照《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与《物业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金额的46.5%调整租金、物业服务费，同时每两年按照上年度年租金、物业服务费总额3%进行上浮。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债权人支付和解款项，债务重组收益将随每期支付逐步确认。

2、2026年一季度公司债务和解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金额18,766.0万元，主要包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债务和解事宜、上述2024年公司与南京承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等，以及其他日常与房东、供应商、合作伙伴进行的债务和解产生的重组收益，需分期支付的，债务重组收益将随每期支付逐步确认。

3、公司多措并举推动债务化解，持续推动与房东、供应商、合作伙伴应付款项的解决，维护公司和相关各方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以保持业务稳健发展。经公司初步统计，除上述以外，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通过二级市场投资取得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综上，2026年1月至5月，公司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约28,642.37万元(以上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00至5.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6.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00详见202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2.00详见202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2026-025号《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3.00详见202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3月)》；提案4.00和提案5.00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2026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2026-027号《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提案6.00详见2026年6月3日巨潮资讯网2026-042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和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是否有优先股投票：□是 √否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包含的提案类型：□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1、提案1.00至提案6.0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分红派息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7,270,626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本次预计分红58,036,330.0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7,270,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20563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80002373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咨询联系人：高雪

咨询电话：0431—81150933

咨询传真：0431—81150997

咨询邮箱：dtln@spic.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徐加利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于2026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徐加利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6.后续增持计划：徐加利先生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加利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2日	10,000	9.670	0.0015	0	0.00	10,000	0.0015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徐加利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轻纺资产”)、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电集团”)、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投资产”)、重庆家具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家具”)将其持有的全部本行股票转让给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完成后，本行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重庆联交所、西南证券、重庆轻纺资产、重庆机电集团、重庆农投资产、重庆家具将不再是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5月28日发出会议变更通知，增加《关于下属永川公司抗洪救灾捐赠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星明、王宇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2. 关于下属永川公司抗洪救灾捐赠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捐赠抗洪救灾资金10万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星明、王宇简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

陈星明、王宇简历

陈星明，男，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20年7月历任本公司生产运行部(总调度室、应急指挥中心)业务主管(副科级)、业务主管(正科级)。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任本公司沙坪坝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沙坪坝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王宇，男，1988年7月生，中国国籍，全日制本科、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历任本公司江北分公司市场科副科长、科长；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市场发展部(客户服务中心)副部长；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本公司市场发展部(热线服务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任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任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81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857,9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0,212.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7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60,857,946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57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5.00亿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约达到计划最低回购金额5亿元的100%)。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审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86,400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00,483,887.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31,700股(含已注销的回购股份17,38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75,942,751股的比例为1.6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0.96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14,164,023.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整改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整改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